

106047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92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6922

113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6號14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補選董事一席案。 2.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6.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 登 記 或 集 保 提 供 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 明 事 項		簽 名 或 蓋 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6月24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指 派 書

茲 指 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6號14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4.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選舉事項：1.補選董事一席案。
-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5.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現金股利新台幣91,453,147元，每股配發3.57元。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董事共一席：徐達仁；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922→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宸曜科技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公司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請詳附件。
- 五、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5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00股。
-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5%為認股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得依下述時程行使本員工認股權憑證：
A.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40%之本員工認股權；
B.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行使70%之本員工認股權；
C.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行使100%之本員工認股權。
-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A.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B.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預估113年度至117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3,678仟元、11,033仟元、9,087仟元、4,209仟元、1,679仟元，合計29,686仟元。以普通股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3年度至117年度預計為0.14元、0.43元、0.35元、0.16元、0.06元。
B.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